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裕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0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26,986,8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59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

数量为 200,020,5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389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,966,2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06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30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,966,2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0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20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，财务审计报酬10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716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00%；反对2,0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63%；弃权23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4,696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5%；反对2,03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442%；弃权23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，

调整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（第十四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第十四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738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94%；反对2,02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26%；弃权22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第八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第八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726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0%；反对2,0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0%；弃权22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第六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第六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821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58%；反对1,9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61%；弃权22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

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（第十四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703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43%；反对2,0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84%；弃权2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4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（第十四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。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722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22%；反对2,2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22%；弃权3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（第十四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685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61%；反对2,0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56%；弃权2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（第十四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。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823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67%；反对2,1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77%；弃权3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2025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（第十四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4,842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3%；反对2,12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4%；弃权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麻云燕律师、董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